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 進駐企業設立實驗室切結書

緣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進駐企業) 擬進駐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立書人等鄭重聲明如下：

- 一、 \_\_\_\_\_ 進駐國立中興大學育成大樓\_\_\_\_\_ 室從事研發工作，於進駐期間願遵守我國現行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如發生有污染環境及導致大樓有安全疑慮之情事者，由進駐企業負責清除與善後，並應負所衍生之相關賠償責任。
- 二、 進駐企業於進駐國立中興大學育成大樓前，已完成各項作業之風險評估；同時並將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如有變更事宜應向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提出說明，以利安全規劃。
- 三、 進駐企業於研發期間，如因實驗室運作過程中所產生排放之廢液、廢棄物及化學藥品...等，進駐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之規定，自行妥當處理。本大樓全面禁止排放廢液、廢氣，如有發生污染環境及危害大樓安全之情事者，由進駐企業負責清除與善後，並應負所衍生之相關賠償責任，且視同違約論處。
- 四、 為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及消防等法令稽核，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進駐企業，於檢查當日，其相關使用之場所、人員應配合稽核作業，不得拒絕。如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須予保留者，應備有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方得以豁免。
- 五、 除本切結書之約定以外，進駐企業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育成推廣組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應依雙方所訂定之「營運輔導合約書」及「培育服務合約書」之約定內容辦理。

立切結書人：\_\_\_\_\_ (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_\_\_\_\_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